

文藻外語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民國 103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文藻外語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措施。

第三條 助學金

-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二、補助金額、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及辦理方式及依本校「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 三、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未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取消其申請資格且不予核發。
 - (二)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於註冊日前因休學致未完成學業者，僅得補助全年補助金額之半，逾學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學者，視為該學年度已核發助學金，爾後復學時，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三)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因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致未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四) 學生於第二學期改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核發1/2。
 - (五)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轉入他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六) 學生完成他校第一學期學業後，轉入本校就學者，日間部學生應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補助資格轉入申請，進修部學生應於註冊時向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辦理補助資格轉入申請。

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

- 一、對象：符合助學金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且得予補助之弱勢學生。
- 二、依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對象：遭遇急難事故致影響就學之本校學生。
- 二、依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住宿優惠

- 一、對象：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依規定申請校內宿舍之學生。
- 二、補助內容及辦理方式：
 - (一) 低收入戶住宿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二) 中低收入戶住宿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三)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含寒暑假短期住宿，但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 獲免費住宿者，須從事每學期30小時之助學服務。
- 三、住宿分配、輔導及管理依本校「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